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关于开展 2019 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全国产业发展工作会精神，加大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司决定开展 2019 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项目征集工作，支持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一批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方向

落实国家人才战略，根据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围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领域紧缺人才开展的培训班、研修班、训练营、交流研讨活动等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方向包括：

（一）落实机构改革任务，有助于打造具有产业思维、融合创新、公共服务和专业实践能力的产业行政管理人才队伍的项目。

（二）引领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文

化和旅游企业家素质能力，培养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经营能力的产业未来领袖的项目。

（三）围绕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有助于培养创意设计、数字文化、夜游经济、景区管理、大型文旅项目运营、文化会展、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具有创意研发、技术实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项目。

（四）落实脱贫攻坚战略，有助于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及文化和旅游部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地区（包括山西省娄烦县、静乐县，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江西省黎川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项目。

（五）有助于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产品业态创新的项目。

二、申报实施主体

申报实施主体应为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之外的申报单位须具备事业单位或登记备案社会组织身份，可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申报流程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产业处负责组织申报单位填写《2019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对填报内容进行初审和筛选，于2019年6月16日前统一寄送

我司（同时通过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ccipp.org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每个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报送不超过 2 个项目。各计划单列市及文化和旅游部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均可报送 1 个项目不占所在省份名额。

四、扶持方式

我司将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的示范性、带动性、支撑性等因素，遴选若干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80%，单个项目支持经费 10-20 万元，并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实施予以师资支持和课程指导。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项目应为 2019 年度拟实施且未实施，实施完成时间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做好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合理、实施有力、能见成效，不得为争取支持虚构事项或虚增预算。培训类项目须符合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并积极为文化和旅游部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地区提供一定参训名额。我司将对获得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二）获得支持后项目实施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并按照列支计划执行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因故取消、主要实施内容变更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施完成且未作出说明的，支持资金全额收回。

(三)支持资金将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一次性拨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由其负责实施或转拨申报单位，加强督导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集实施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统一报送我司。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综合协调处，100020

联系人：孙 熙 李学斌

联系电话：010-59881780、59881406（兼传真）

技术咨询：陈丹 010-62515218（平台在线申报）

电子邮箱：262229936@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019 年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实施主体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座机
项目实施的目 的和意义				

<p>项目主要内容 (培训对象及 内容)</p>	
<p>项目实施计划 (培训日程安 排)</p>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预算明细			
序号	名目	说明(明细)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			
总计(万元)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p>申报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文化和旅游厅（局）推荐意见</p>	<p>同意推荐。</p> <p>(省级文化和旅游厅局盖章) 年 月 日</p>